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多多药业2023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对本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工业用水、工业用电、工业用汽、厂房租赁、厂区服务费定价公允，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多多药业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的，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相关业务的开展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多多药业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多多药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史录文、毕克、董磊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